

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税通〔2023〕1031号

杨世军：(社会信用代码：510128 8013)

事由：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
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
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
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
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
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通知内容：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取得的综合所得，存在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汇算清缴情形。
限你于2023年11月15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
征收大厅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如逾期不报将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

2023年10月30日

